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胡健新

吳建霖

廖昱武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余岳勳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815號、第18078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胡健新、吳建霖、廖昱武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認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
法官 許欣如

法官 黃志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陳湘琦